公司简称：中国医药　股票代码:600056　公告编号:临2015-07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内瑞拉项目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公告(临2015-072号公告)公司收到委内瑞拉项目款22,794.82万元人民币。现将该项目进展情况补充如下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与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卫生部于2011年4月30日签订合作协议。该协议规定由公司向委内瑞拉卫生部提供医疗卫生产品,合同支付货币使用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中委长期融资协议项下人民币资金。合同总金额为61.16 亿人民币,约合9.27 亿美元。协议项下合同将分阶段签署分期执行:

合同第一部分金额为人民币59,870.88 万元, 约合9,071 万美元。

合同第二部分金额为人民币452,760 万元, 约合68,600 万美元。

合同第三部分金额为人民币99,000 万元, 约合15,000 万美元。

以上情况详见公司2011年5月5日临2011-016号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目前处于执行合同第二部分阶段,公司分别发布临2011-024号、临2012-033号、临2012-041号、临2012-045号、临2012-053号,临2013-021号、临2013-060号、临2014-020号、临2014-038号公告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笔款项属于委内瑞拉项目合同第二部分项下第二批合同、第三批合同以及第四批合同部分尾款,当期可冲减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增加现金流入,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项目后续收款及执行情况,并及时进行项目进展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2015-07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美康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7,527,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高渝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张本智由于身体原因、徐明、王晓良、史录文、岳衡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强勇、黄梅艳、康学敏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侯文玲先生出席会议,李箭副总经理及张铁平总经理助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527,512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8,733,796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以超过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洋、戴华、尹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5－05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关联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二、会议通知情况: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5年1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51)。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1日（周一）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111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0日-2015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 至2015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熊俊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名,代表股份数为150,995,9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48,404,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591,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审议情况:

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2,794,48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股份数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94,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股份数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2,794,48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股份数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94,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股份数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尹磊、沈苏宁到会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5-102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2015年9月17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46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函》有关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3日起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进一步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重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披露的《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5-103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的函告,具体内容如下:

三盛宏业及其关联方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铭"）原共同质押于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551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三盛宏业质押3270万股流通股, 上海兴铭质押2246万股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18%,已于201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同日,三盛宏业及其关联方上海兴铭将551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三盛宏业质押3270万股流通股,上海兴铭质押2246万股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18%,质押给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并签订了《质押合同》,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18日至2016年12月17日。上述股票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截至公告日,三盛宏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464,2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41%,上海兴铭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503,1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2%。

此次股份质押后,三盛宏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7,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7%,上海兴铭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1%。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9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利益,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2015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2015 年12月2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 号5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5 年12月16日（星期三）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文贵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9,794,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086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9,777,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083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3%。

(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名,代表股份35,502,9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789%。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产权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299,794,73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5,502,93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该项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云栋、薛玉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上接B50版）

(2)第三方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薛年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嫣旻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 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薛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焦琳
		电话：010-62020088-8288	传真：010-62020088-8802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8565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6 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8	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99号	
		法定代表：费晓燕	联系人：袁丽萍
		电话：0510-82758877	传真：0510-88555858
		客服电话：0510-9688988	网址：www.jsjbl.com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其实	联系人：朱钰
		电话：021-54509988-1071	传真：021-643837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法定代表：李招弟	联系人：刘媛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法定代表：盛大	联系人：叶志杰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005-63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座1701室	
		法定代表：齐凌峰	联系人：阮志凌
		电话：010-82151989	传真：010-82158830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13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EAC欧美中心A座D区801	
		法定代表：陆彬彬	联系人：鲁盛
		电话：0571-56028617	传真：0571-56899710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1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法定代表：赵学军	联系人：张倩
		电话：021-2028989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传真：021-20280110.010-85097308	
		网址：www.harvestwm.cn	
15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沈伟桦	联系人：王巨明
		电话：010- 52858244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电话：400-6099-5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6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2208	
		客户服务热线：400-001-1566	
		公司网站：http://www.yilucaifu.com	
17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001-8811	
		公司网站：http://www.zcvc.com.cn	
18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466-788	
		公司网站：http://www.91fund.com.cn	
19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站：http://a0918660.atobo.com.cn	
20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21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n	
22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http://www.qianjing.com	
23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24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金融商业楼341室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5	
		网址：http://www.buyforyou.com.cn	
2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传真：021-31081800
		联系人：何降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王建平、王恩顺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王建平、王恩顺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黄靖婷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银玲、黄靖婷	

第四节　基金的名称

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节　基金的类型

基金的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节　投资目标

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前提下,主要通过投资增长型上市公司, 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增值,确保基金资产必要的流动性,并将投资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第七节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重点是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增长型上市公司,这部分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第八节　投资策略

(一)投资依据

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二)投资程序

1、研究开发部通过基金管理人自身的独立研究和其他研究机构的报告,形成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行情、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的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小组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通过对政治、经济、政策、市场的综合分析决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的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地作出一段时期内资产配置的决定,审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计划。如遇重大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策。

3、基金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做的决议,参考研究开发部的决议、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分析报告,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在股票备选池中选择股票,独立制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具体方案,决定具体的股票和债券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

4、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下属的常设机构。主要职责是:作为研究开发部、基金管理部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之间信息沟通的制度性固定渠道,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有效支持,监督投资决策委员会所作决议的实施。

5、设置独立的交易管理部,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必须严格分离的规定,经由交易管理部统一下达交易指令;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监控,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6、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稽核监察部对投资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基金小组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7、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作出调整。

(三)投资方法

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股票选择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基金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股票资产60%-95%;债券资产35%-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1、股票投资

本基金选择股票时优先考虑增长型的行业,即行业可持续发展;行业销售收入增长率超过GDP的增长率;行业平均利润率不低于中长期商业贷款平均利率;或者为确实具有实体经济意义,相对国民经济增长较快的新兴行业。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预期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增长型上市公司, 从基本面的分析和量化分析入手挑选增长型股票。具有以下全部和部分特点的公司将是本基金积极关注的对象:①公司所处的行业增长前景明朗,公司在该行业内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或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和实力,能充分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②经营业务中至少有一项突出的产品或服务,依靠商业模式和管理水平取胜;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增长较快;④财务状况趋于良性,具有合理的现金流状况;⑤公司管理层敬业负责,经营规范,具有敏锐的商业触觉和创新精神。

本基金建立了一套基于增长性的上市公司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增长性及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商业模式、核心竞争能力、企业资本扩张能力、战略重组等多方面的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同时本基金利用股票内在价值的定价模型进行增长型股票的相对价值评估,以上市公司过去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性和未来两至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预期增长性为核心,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增长性以及这种增长的可靠性和持续性。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进一步量其股价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与市场（行业）平均水平、增长性相比是否合理,结合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适时作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2、债券投资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按照基金总体资产配置计划,以满足流动性需求为前提,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将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 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利用债券定价模型计算内在的债券定价（名义利率,通货膨胀预期,对于非国债则须要求的投资报酬率,特定债券的期限）,从而产生不同期限的债券特别是国债的内在投资价值。

通过宏观经济分析考虑历史上中国的年度及季度GDP增长率水平、CPI增长趋势、国家货币政策倾向、汇率政策的变动倾向、财政政策的变动等宏观政策、经济周期的更迭,对市场现有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进行预期,据此对利率风险进行评估。

通过相对价值分析,在维持投资组合风险承受水平的期望水准的情况下进行调整。包含期限变动,非国债的相对产业风险价值,信用风险偏离。

通过上述步骤建立由不同类型、不同期限债券品种构成的组合。

第九节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上证A股指数作为衡量基金业绩的比较基准。

第十节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追求中性偏低的风险收益,通过组合投资于增长型股票,力争实现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在大盘上涨时增幅不低于比较基准上涨幅度的65%,大盘下跌时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跌幅不高于比较基准跌幅的60%;年度内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标准差小于比较基准的标准差。

第十一节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31,434,981.04	74.87
	其中:股票	1,531,434,981.04	74.87
2	固定收益投资	271,273,687.60	13.26
	其中:债券	271,273,687.60	13.2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2,340,984.19	11.36
7	其他各项资产	10,358,701.55	0.51
8	合计	2,045,408,354.38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3,729,979.00	3.1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40,868,474.65	56.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309,725.20	5.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3,260,940.14	2.6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997,560.16	1.6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44,953,399.01	2.2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6,794,902.88	2.8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520,000.00	1.92
S	综合	-	-
	合计	1,531,434,981.04	76.42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